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财险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78 号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附 1 号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联合实施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财险项目工作，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风险，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密切合作，充分发挥甲方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作用，发挥乙方保险机构的产品优势，围绕提高社会治安综合保障水平，由政府出资为本区常住人口投保，凸显财政资金“乘法效应”，构建投入小、保障高、可持续的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保障体系。

第二条 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承保区域内非涉农居民在因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救助金，保险人负责赔付。

第三条 保险对象：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常住非涉农人口

第四条 保险金额、保费及保费结算：210000（大写：贰拾壹万元整）、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保险内容

保险金额详见下方表格：

险别	保障额度(元)	保险责任	备注
房屋、室内装潢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	155000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爆炸，以及雷击、暴风、暴雨等 11 种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施救费用（详见条款约定）	1、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 3000 元； 2、衣物及床上用品 3000 元；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3000 元； 4、室内装潢及室内附属设施 3000 元。 室内装潢及室内附属设施：是指房屋的内部装潢，以及固定装置于房屋内部的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供暖、卫生、



			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施、厨房配套的设备等房屋、室内装潢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累计赔偿限额15500元
附加水管、水暖管爆裂	3000	在保险期间内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房屋内或相邻住户室内的管道（包括自来水管、暖气管、上/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排污管道）突然爆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被保险房屋坐落地的水暖管本身损失及其他主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附加家庭用电安全	2000	在保险期间内家用电器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毁： 1. 供电线路因遭受家庭财产综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 2. 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3. 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每户最高赔付2000元。依据购买发票或其它有效凭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算折旧。无法提供购买凭证的按实际价值赔付，最高不超过1000元。
电动车全车盗抢	100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以下简称“盗抢”），经出险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调查，满60天尚未能查明下落导致车辆本身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2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二者高者为准。被保险人的电动自行车（车龄3年及以内）丢失，在公安部门报案后60天未能破案的，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车辆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扣除折旧后在限额内按100%赔付，未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扣车折旧后按在限额内按50%赔付； 车龄满1年不足2年的，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折旧后在限额内按60%赔付，未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扣车折旧后按在限额内按20%赔付； 车龄满2年不足3年的，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折旧后在限额内按30%赔付，未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扣车折旧后按在限额内按10%赔付。
见义勇为保障责任	500000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行为人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累计赔偿限额50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万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万（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5万，医疗费用限额0.5万）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户外抢夺 抢劫	10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户外遭受外来 第三者抢夺或抢劫	随身配带、携带的现金、金银首饰、手机、手提电脑等财 物丧失或损毁的直接损失，经案发地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并 出具证明，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个人银行 账户资金 安全	1000	在保险期间内持卡人名下的借记卡的被 他人盗刷、盗用、冒用发生的资金损失	借记卡被他人盗刷、盗用、冒用后，对于被保险人向发卡 行申请挂失或冻结账户前 72 小时内保险标的实际发生 的资金损失； 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与办理账户挂失、补办实体卡 或存折直接相关的费用。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 二者高者为准。
少儿走失 找寻费用	1000	在保险期间内年龄在 12 周岁（含）以 下的儿童走失后下落不明，保险人按保 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老人走失 找寻费用	1000	在保险期间内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的 老人（确诊为老年痴呆症的除外）发生 走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 偿。	经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 寻人广告后，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寻人广告费用 和其他找寻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 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其实际费用支出负责赔偿

(11)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期限详见保险单）。

(12) 保费收入户：

户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029129231003718

开户行：工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联号：102491002915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建立政府救助领导组织，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与乙方的对接部门、人员。
2. 按照项目险种承保要求向乙方提供各类数据、资料，并做好引导工作。
3.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4. 建立必要的数据交换机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合作协议制定保险方案。
2.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
3. 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协议内容提供方便、快捷、准确、合理的保险服务。

4. 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5. 提高服务能力，定期将理赔情况上报甲方。
6. 负责对居民进行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让群众清楚理赔过程和联系人电话，并协助整理理赔相关材料（保险材料和赔付清单）。

第七条 争议处理

- 1、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2、履行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78 号，

联系人：校玲玲，

联系方式：0371-68561078 ；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附 1 号，

联系人：魏巍，

联系方式：18538228890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有形、无形资料和信息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复制、录像等）泄露给其他方。因泄密造成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由过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航海东路 1278 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8561078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分公司（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附 1 号

邮编：450003

电话：18538228890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